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74号

项目代码：2106-120116-89-01-705872

关于天津远航南货场铁路装车线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远航南货场铁路装车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远航南货场铁路装车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南疆港区建设南货场铁路装车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位于远航南货场以南、南港中路联络线以北、南疆港Ⅲ场以西。工程永久占地105582 m2，不涉及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远航南货场桩长车，配套建设一条装车场走行线。其中装车场占地面积89516m2，内设2条装车线、1条机待线。装车场走行线全长约3.52km，自南疆港Ⅲ场西短咽喉出岔向西引出，并行Ⅱ场~Ⅲ场连接线南侧向西行走，与南港中路联络线平交后，向西到达本次新建远航南货场铁路装车场。项目用于金属矿石装卸作业，不堆存。工程建成后，远航南货场运输总量不变，原由汽车运走的金属矿石调整为在该装车场装火车后运走，设计运量为1000万吨/年，全部为发运量。

工程总投资36602.11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19%，预计于2022年12月竣工投产。

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3日至12月9日，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施工过程落实“六个百分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场地洒水抑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机械、车辆养护管理，确保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采取有效的施工机械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合理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施工废弃物及挖方弃土，避免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项目北侧利用既有南货场防风网，其余三侧新建防风网，装卸过程采用雾炮车湿式抑尘。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施设备、车辆及线路养护，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振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工程看守房职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工程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

此复

 2021年12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